

上海第一特區地方
法院特種統計表

郭雲觀





A541 212 0013 6746B

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特種統計表

弁言

一、本院於例定統計表之外，另製特種統計表多種，大都採用柱式指示數目，庶可一覽了然，並附以說明，略述歷年消長遞嬗之故，藉為鑑往推來之資。

二、現經陸續編成印就者，計二十三張，凡三十八種，先行裝訂，冠以本特區法院協定綱要表，作為特種統計表前集，餘在續行編輯中。

三、本集各表統計，均截至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底止，此次創製伊始，頗費思量，嗣後每屆年度之終，將新集統計資料，依式增入，自屬較易。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編者識

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特種統計表

截至二十三年六月底止

前集目錄

- 1 本院改組成立後歷年每月民刑收案總數比較表
- 2 民事歷年收案分類比較表
附民事調解件數歷年比較表
- 3 歷年民事案件訴訟標的價額比較表
- 4 民事每月收案總數及推事每人分受件數表
- 5 民事人事調解已成立事件比較表
- 6 民事案件每月月終已結未結件數比較表
- 7 最近二年民事案件未能速結之原因百分比比較表
- 8 民事涉外案件審判結果比較表
- 9 民事簡易案件歷年上訴第二審比較表
民事簡易案件歷年上訴第三審比較表
民事地方案件歷年上訴第二審比較表
- 10 刑事歷年收案分類比較表
附違警違章等件歷年收案比較表

- 11 違警違章等件收案比較表
- 12 刑事每月收案總數及推事每人分受件數表
- 13 刑事案件每月月終已結未結件數比較表
- 14 刑事涉外案件被告人國籍及審判結果比較表 二十一年度
- 15 刑事涉外案件被告人國籍及審判結果比較表 二十二年度
- 16 刑事簡易案件歷年上訴第二審比較表
 刑事簡易案件歷年上訴第三審比較表
 刑事地方案件歷年上訴第二審比較表
- 17 犯罪種類人數及累犯比較表
- 18 科處主刑分類比較表
- 19 歷年處刑與緩刑比較表
 歷年宣告緩刑與撤銷緩刑比較表
- 20 烟犯處刑種類表
 烟犯被科罰金不繳易科監禁人數歷年比較表



21

民事簡易案件第二審結果比較表

民事簡易案件第三審結果比較表

民事地方案件第二審結果比較表

刑事簡易案件第二審結果比較表

刑事簡易案件第三審結果比較表

刑事地方案件第二審結果比較表

22

本院改組成立後歷年每月法收比較表

23

歷年歲入歲出總數比較表

歷年歲入分類比較表

歷年歲出分類比較表

上海第一特區法院協

(一) 廢置

(一) 舊章舊案之處置

- (一) 從前上海公共租界內設置中國審判機關之一切章程，協定，換文等，概廢止。(1)
- (二) 領事官員出庭觀審或會同出庭之舊習慣不再適用。(3)
- (三) 從前中國審判機關之判決，不因本協定各該法院之設置，而影響其效力。(附4)
- (四) (前臨時法院)一切案件，均由新設法院依各該法院訴訟手續辦理，但華洋訟案，儘其可行程度，須依據接收時審判程度，繼續進行，並於十二個月內辦結，惟必要時，得酌量延長。(附8)

(二) 法院設置

中國政府在上海公共租界內，設置地方法院，及高等分院各一所。(2) 其判決效力，與其他中國法院同。(附4)

該高等分院之裁判，得依法上訴於最高法院。(2 II)

(三) 法律適用

- (一) 適用中國現行有效及將來依法制定公佈之法律章程。(2)
- (二) 顧及現時沿用之洋淫演章程及附則。(2)
- (三) 並須顧及本協定之規定。(2)

(一) 公共租界內之民刑違警案件及檢驗事務，有管轄權。(附1)

其屬人管轄，與其他中國法院同。(附1)

(二) 管轄

- (一) 公共租界(前臨時法院)與法租界(會審公廨)劃分管轄之習慣在
- (二) 列二種案件，不在其土地管轄之內：
 - (一) 租界外外人私有地產上發生之華洋刑事事件。(附1)
 - (二) 租界外四週之華洋民事案件。(附1)
- (三) 其土地管轄，與(前臨時法院)同，但下列二種案件，不在其土地管轄之內：
 - (一) 租界外外人私有地產上發生之華洋刑事事件。(附1)
 - (二) 租界外四週之華洋民事案件。(附1)

(四) 公共租界(前臨時法院)與法租界(會審公廨)劃分管轄之習慣在

中國政府與關係國確定辦法以前，仍照舊辦理。(附2)……(註)——

(一) 內置檢察官若干員，辦理檢驗事務，及刑法第一〇三條至一八六條之案件檢察職務，但已經捕房或關係人起訴者，無庸再起訴。(5)

檢察官一切偵查程序應公開之，被告律師得到庭陳述意見。(5)

其他案件，在各該法院管轄區域內發生者，應由工部局捕房起訴，或由關係人自訴，檢察官均得蒞庭陳述意見。(5 II)

(一) 執達員

執達員由各該法院院長分別派充，辦理送達傳票及民事一切文件，但執行民事判決時，應由法警會同協助。(6 IV)

(四) 員警

(二) 司法警察

- (一) 任免
 - (一) 各該法院之司法警察員警，由高等分院院長，於工部局推薦後，委派之。(6 IV)
 - (二) 工部局儘可行程度，應推薦中國人。(附3)
 - (三) 高等分院院長，有指明理由，或因工部局指明理由之請求，將其免職之權。(6 IV)
- (二) 職務
 - (一) 應服中國制服，應受各該法院之命令及指揮，並盡忠於其職務。(6 IV)
 - (二) 一切訴訟文件，如傳票拘票命令等，經各該法院推事一人簽署後，發生效力，即由司法警察或由執達員分別送達或執行。(6 I)
 - (三) 高等分院院長，就工部局指定之一警員，在院址內配給一辦公室，凡一切訴訟文件，應送達執行者，由該員錄載其事由。(附3)
 - (四) 各該法院民刑裁判，一經確定，應即執行，捕房於必要時，遇有委託，應盡力予以協助。(6 III)

(五) 移解

(一) 解送

無論何人，或經捕房法警逮捕者，除休息日不計外，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送交各該法院處理，逾時不送交者，應即釋放。(4)

移送——在公共租界內發現之人犯，經各該法院法庭調查後，方得移送界外官署，被告律師得到庭陳述意見，但由新式法庭囑託者，經法庭證明確係本人後，即得移送。(6 II)

(一) 管理

附屬於(前臨時法院)之民事管收所及女監，應移歸各該法院，由中國主管機關監督並管理之。(7)

前臨時法院，照該協定所開，管轄公共租界內民刑案件，實包含左列三項：

(甲) 在黃浦港範圍內，外國船隻上所發生之華洋刑事事件。

(乙) 在外國人地產上，包括工部局道路之在租界區外上海寶山兩縣境內者，所發生之華洋刑事事件。

(丙) 租界外上海寶山境內發生之華洋民事案件。

自民國二十年七月三十一日上海法租界法院協定發生效力後，此項劃分管轄辦法，即行廢止，兩租界法院之管轄，完全依照中國訴訟法辦理。(見司法行政部二十年第一九七二號訓令)

表例

- (一) 本表係將協定及協定附件之條款，分類節要，舉綱列目，以便閱覽，惟引用時，仍應檢閱原文，以期準確。
- (二) 本表於每行之下，用洋碼註明條款號數，例如(2 II)指協定第二條第二項而言(附4)指協定

表要綱定協院法區特一

(二) 司法警察

- (一) 應服中國制服，應受各該法院之命令及指揮，並盡忠於其職務。(6 IV)
- (二) 一切訴訟文件，如傳票拘票命令等，經各該法院推事一人簽署後，發生效力，即由司法警察或由執達員分別送達或執行。(6 I)
- (三) 高等分院院長，就工部局指定之一警員，在院址內配給一辦公室，凡一切訴訟文件，應送達執行者，由該員錄載其事由。(附3)
- (四) 各該法院民刑裁判，一經確定，應即執行，捕房於必要時，遇有委託，應盡力予以協助。(6 II)

(二) 職務

- (一) 應服中國制服，應受各該法院之命令及指揮，並盡忠於其職務。(6 IV)
- (二) 一切訴訟文件，如傳票拘票命令等，經各該法院推事一人簽署後，發生效力，即由司法警察或由執達員分別送達或執行。(6 I)
- (三) 高等分院院長，就工部局指定之一警員，在院址內配給一辦公室，凡一切訴訟文件，應送達執行者，由該員錄載其事由。(附3)
- (四) 各該法院民刑裁判，一經確定，應即執行，捕房於必要時，遇有委託，應盡力予以協助。(6 II)

(五) 移解

- (一) 解送——無論何人，或經捕房法警逮捕者，除休息日不計外，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送交各該法院處理，逾時不送交者，應即釋放。(4)
- (二) 移送——在公共租界內發現之人犯，經各該法院法庭調查後，方得移送界外官署，被告律師得到庭陳述意見，但由新式法庭囑托者，經法庭認明確係本人後，即得移送。(6 II)

(六) 監所

- (一) 管理
 - (一) 附屬於(前臨時法院)之民事管收所及女監，應移歸各該法院，由中國主管機關監督並管理之。(7)
 - (二) 租界內監獄之管理方法，應儘可行程度，遵照中國監獄法令辦理，中國司法主管機關，有隨時派員視察之權。(7 II)
- (二) 執行
 - (一) 依違警罰法洋涇濱章程及附則處罰之人犯，暨逮捕候訊之人，應在公共租界內禁押。(7 II)
 - (二) (前臨時法院)附屬監獄內執行中之人犯，及各該法院判處罪刑之人犯，或在租界內監獄執行，或在租界外中國監獄執行，均由各該法院自行酌定。(7 II)
 - (三) 各該法院判處死刑人犯，應送交租界外中國主管機關執行。(7 III)

(七) 外國律師

- (一) 在各該法院出庭之外國律師，應向司法行政部呈領律師證書，並遵守關於律師之中國法令，包括懲戒法令。(8 III)
- (二) 一造為外國人之訴訟案件，外國律師許其在各該法院執行職務，但以代理該外國當事人為限。(8 I)
- (三) 工部局為刑事告訴人，或民事原告，及捕房起訴案件，工部局得由中國或外國律師代表出庭。(8 I)
- (四) 其他案件工部局認為有關租界利益時，亦得請中國或外國律師一人代表出庭，以書面向法院陳述意見，如該律師認為必要時，得依民事訴訟法，具狀參加。(8 II)

(八) 其他事項

- (一) 越界築路——將來關於租界外道路法律上地位之談判，不因本協定而受任何影響或妨礙。(附5)
- (二) 存款——(前臨時法院)存放中國銀行之六萬元，中國政府應予維持，作為各該法院存款。(附6)
- (三) 贓物
 - (一) 各該法院應依中國法律設贓物庫，凡沒收贓物，均為中國政府所有。(附7)
 - (二) 沒收鴉片及吸食或製造鴉片之器具，每三個月在租界內公開焚燬。(附7)
 - (三) 沒收槍枝，工部局得建議處分辦法，由各該法院轉呈司法行政部。(附7)

(九) 常川代表

- (一) 中國政府派常川代表二人，其他簽字國政府共派常川代表二人，高等分院院長或簽字於本協定之外國主管官員，對於本協定之解釋與適用，如發生意見不同時，得將其不同之意見，送交該代表等共同設法調解。(9)
- (二) 但該代表等之報告書，除經簽字國雙方同意外，對於任何一方均無拘束力。(9)
- (三) 各該法院之民刑裁判及命令之本體，均不得送交該代表等研究。(9)

(十) 簽訂

- (一) 協定期間
 - 原定期間——本協定及附屬換文，定於民國十九年四月一日起發生效力，繼續有效三年，屆期經雙方同意，得延長其期間。(10)
 - 延長期間——本協定及附屬換文，自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一日起，延長有效期間三年，此項協定及附屬換文，任何一方如欲取銷，應於期滿六個月前通知彼方，否則應繼續有效至任何一方通知彼方取銷後滿六個月為止。(見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八日外交部復協定簽字國各代表照會，及同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五〇號)
- (二) 簽訂國——中國、巴西、美國、英國、挪威、及法國。

定及協定附
件之條款分
類節要，舉綱
列目，以便
閱覽，惟引
用時，仍應
檢閱原文，以
期準確。
(二) 本表於每行
之下，用洋碼
註明條款號
數，例如(2
II) 指協定
第二條第二
項而言(附
4) 指協定
附件第四款
而言

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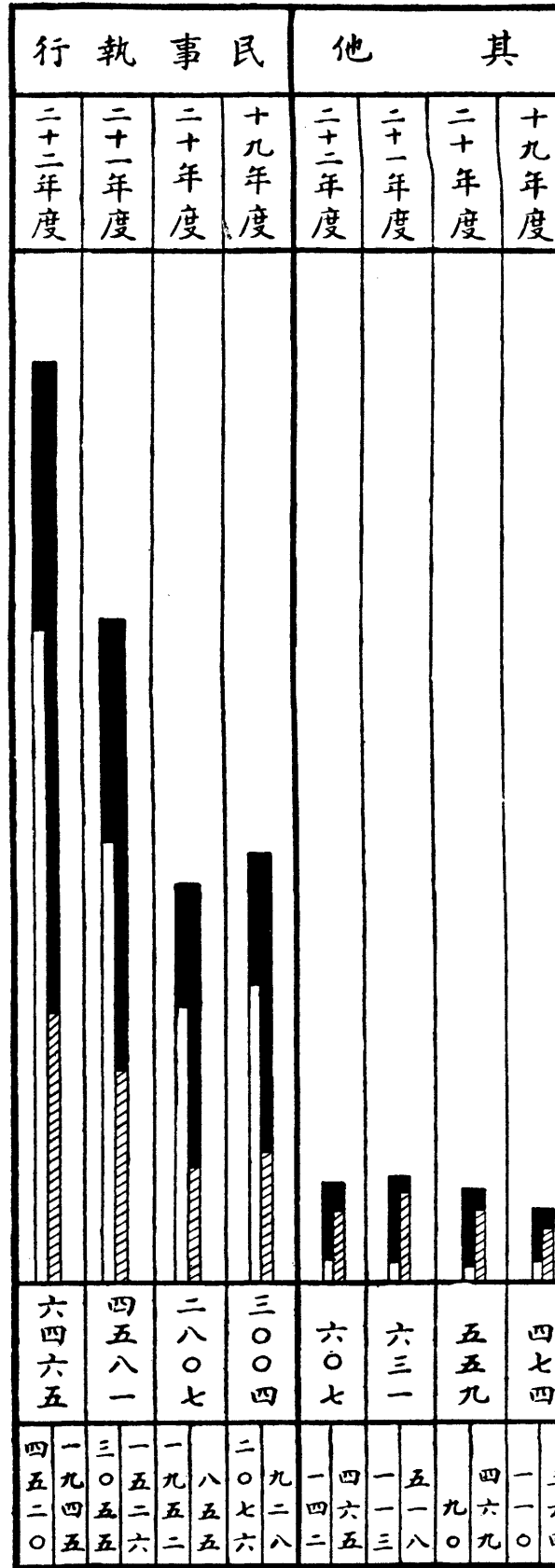
二		度年十二												度年九十										度年八十				度年										
		年一十二						年十二						年十二					年九十					起月四年九十				份年										
十	九	八	七	總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總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總	六	五	四	月				
月	月	月	月	數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數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數	月	月	月	份				
																																						4000
																																						3000
																																						2000
																																						1000
一	二	三	一	一	一	一	九	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〇七九	白柱指案			
一	二	三	一	一	一	一	九	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二九二	斜紋柱指			
一	二	三	一	一	一	一	九	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六四六	黑色柱指			
一	二	三	一	一	一	一	九	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〇八七	刑事案件			

本院改組成立後歷年每月民刑收案總數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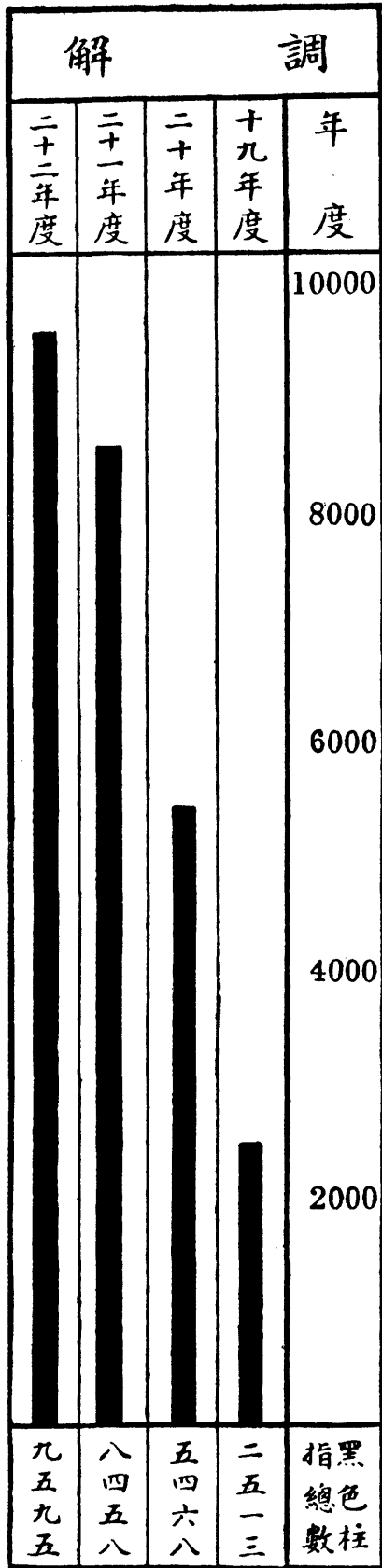
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統計表

民	其他				分處假押扣假				審再				告抗				審二第				審一第				別類件案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度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度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度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度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度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度	年 度		
																											7000
																											6000
																											5000
																											4000
																											3000
																											2000
																											1000
三〇〇四	六〇七	六三一	五五九	四七四	九五六	一〇四六	六六七	五七三	四	二五	二四	二〇	二〇	三八	一五	一六	六一八	四九四	三二二	四二四	五八三八	五一八五	三五六〇	三九二〇	每類總數	黑色柱指	
九二八	一四二	四六五	一一三	五一八	九〇	四六九	一〇	三六四													三五七八	二二六〇	二九五四	二〇六一	中簡易案件	斜紋柱指每類 中地方案件	

民事歷年收案分類比較表



附 民 事 調 解 件 數 歷 年 比 較 表



說 明

茲將最近四年度民事收案分類列表，以觀其增減之趨勢。表內第一審案件，其中每年簡易案件恆較地方案件為多，若簡易地方合併計之，十九二十年年度收案，各約三千數百件，至廿一廿二兩年度各激增至五千數百件之多，緣年來上海社會經濟，甚不景氣，或借款而無力償還，或賃屋而拖欠租金，或定貨而乏資付價，諸如此類，比比皆是，遂致債務案件，突見增加，此為本院第一審民事案件總數增加之重要原因也。

表列第二審及抗告案件，專指本院簡易案件上訴或抗告於本院合議庭者而言，其逐年增減之指數，亦前兩年少而後兩年多，與第一審案件適成正比例，即假扣押假處分及民事執行案件，其收案之多寡，亦隨第一審案件之多寡為轉移，觀表自明。

其他案件，後兩年僅較前兩年稍多，而不甚著，惟再審案件至廿二年度頓降至四件，比前減少數倍，實為例外。

附表所列調解案件之指數，有逐年遞增之勢，十九年度為二千餘件，二十年度增至五千餘件，廿一年度復增至八千餘件，廿二年度又遞增至九千五百餘件，其超過十九年度之指數，將及四倍，此其激增之猛，實為各種案件之冠。

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統計表

歷年民事案件訴訟標的價額比較表

總計	十萬元以上	十萬元以上 十萬元未滿	六萬元以上 六千元未滿	六千元以上 六千元未滿	二百元以上 二百元未滿	二百元未滿	價額或金額	
							件數	百分比
三 八 九 八	最高額一百十二萬元 一 二	一九一	一一八	一〇二五	一二一六	一三三六	十九年度	件數
							二十年	百分比
一 〇 〇 〇	〇.三一	四.九〇	三.〇二	二六.二九	三一.一九	三四.二九	十九年度	百分比
							二十年	件數
三 二 二 三	最高額七十一萬元 二 三	一七一	七〇	九九九	八六四	一〇九六	二十年	件數
							二十一年	百分比
一 〇 〇 〇	〇.七一	五.三一	二.一七	三一.〇〇	二六.八一	三四.〇〇	二十年	百分比
							二十一年	件數
四 九 二 五	最高額四百萬元 一 六	一九二	九五	一七三四	九九一	一八九七	二十一年	件數
							二十二年	百分比
一 〇 〇 〇	〇.三二	三.九〇	一.九三	三五.二一	二〇.一二	三八.五二	二十一年	百分比
							二十二年	件數
五 五 九 一	最高額一百五十萬元 一 八	一三三	一〇三	一七七二	一二七五	二二九〇	二十二年	件數
							二十三年	百分比
一 〇 〇 〇	〇.三二	二.三八	一.八四	三一.七〇	二二.八一	四〇.九五	二十二年	百分比
							二十三年	件數

說明

本院管轄區域，為全國工商業最繁盛之區，故民事案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每年綜計，殆較國內任何高等或地方法院為多。一案之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數萬元數十萬元者，極屬尋常。廿一年度有一案數額多至四百萬元。此項鉅額訴訟標的，大抵以遺產涉訟或押款涉訟居多。

上海第一特別地區法院統計表

本院民事調解已成立事件比較表

二十二年												二十一年												年度																													
二年三月						二年二月						二年二月						二年一月						份年																													
總數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總數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一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月份																												
																									1250																												
																									1000																												
																									750																												
																									500																												
																									250																												
一一六四〇	一〇八五	一一二四	一二三三	一〇一九	八四一	八九〇	九四三	九二二	八二三	九六〇	八九一	九二〇	一〇七七九	八九五	九一六	九三〇	一〇一九	八八八	八〇〇	一〇二二	九二〇	九〇一	七八二	九〇六	七二一	件總數																											
四一四	一二二六	三三	一〇五二	四八	一〇七六	三七	一一八六	二四	九九五	四三	七九八	四一	九〇二	三八	八八三	一八	八〇五	四三	九一七	二五	八六六	二〇	九〇〇	三二	一〇四〇五	三七四	三〇	八六一	二九	八八七	三八	八九二	三〇	九八九	二五	八六三	二〇	八六〇	三一	九九〇	二七	八九三	三八	八六三	三五〇	七五〇	三二	七五〇	四〇	八六六	三〇	六九一	指人事
二九	二〇八七	三	一一二二	一	一七九	〇	二一五	一六三	九八一	二	一〇〇三	一	一七六	〇	一八六	一	一九一	〇	一五一	〇	二〇五	三	一八二	一	一八〇	二	一七七	人事已成立																									
七〇〇	一八五九	九〇九	一一五九	二〇八	一六五九	〇	四六五	二二七	二二七	七三二	一三三	二二五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百分比																											

說明

最近兩年來，本院每月繫屬之民事人事調解事件，約在一千件左右，廿二年度最後數月件數，較前增多，平均計之，調解事件屬於民事者，約占百分之九十五而強，屬於人事者，約占百分之五而弱，民事經調解成立者，約占百分之二十，人事經調解成立者，約占百分之五而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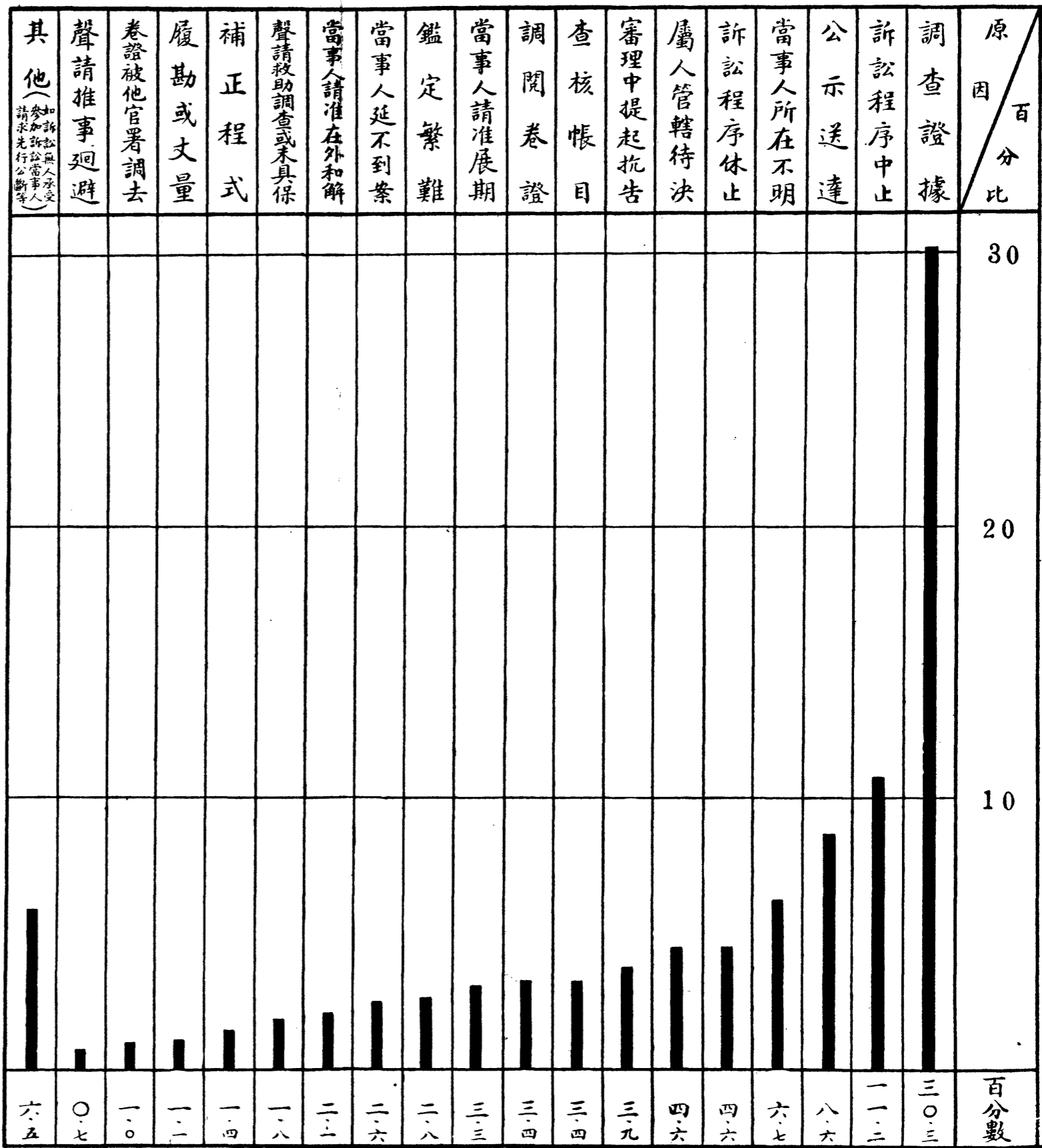
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統計表

二十二年												二十一年										年度			
三十二年					二十二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一年					月份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一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總數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一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月份
																								1500	
																								1000	
																								500	
																								0	
一三〇一	一三〇四	一二一八	一一四一	一一九一	一一三二	一三〇八	一二六七	一三三四	一三二二	一三〇〇	一五五四六	一四〇六	一三三八	一二八一	一三七七	一一八〇	一二一九	一二六八	一三四六	一三七九	一四一四	一三二五	一一〇九	案件總數	
七五二	四〇七	八〇七	四六一	四九一	六二八	五五〇	五五八	五五七	五七〇	五〇九	六七一	四八八	六一一	一〇六	五二六	六八九	一〇六	五二六	六八九	一〇六	五二六	六八九	一〇六	五二六	已結案件
五九一	三三九	三六二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百分比	

本院民事案件每月月終已結未結件數比較表

上海第一特別地區法院統計表

本院最近二年民事案件未能速結之原因百分比比較表



說明

最近兩年來，本院受理民事案件，較前激增，而舊案未結者，反月趨遞減，參閱民事案件已結未結比較表自明。此實民庭各推事積極清理積案之所致也。雖然，仍有因正當原因而未能速結者，茲將各項因素，依其重輕，順序列表，並計其百分比數，用資參較。

綜觀表列各項原因約可分為二類。

- (一) 欲求案內事實臻於明瞭，致未能速結者，例如調查證據，查核賬目，鑑定履勘，調查屬人管轄，及訴訟救助等是。
- (二) 由於法定訴訟程序，致未能速結者，例如文件之須由公示送達，訴訟之中止，休止，審理中之抗告，及補正程式等是。

(三) 當事人方面有稽延原因，致未能速結者，例如當事人所在不明，延不到案，聲請展期，在外和解等是。上述二類稽延原因，由於第一類者較多，第二類次之，第三類又次之，而第一類中以由於調查證據者為最多，居總數百分之三十而強，若調查案情繁複之件，或須展轉囑託調查者，則費時愈多。

上海第一特區法院統計表

民事涉外案件審判結果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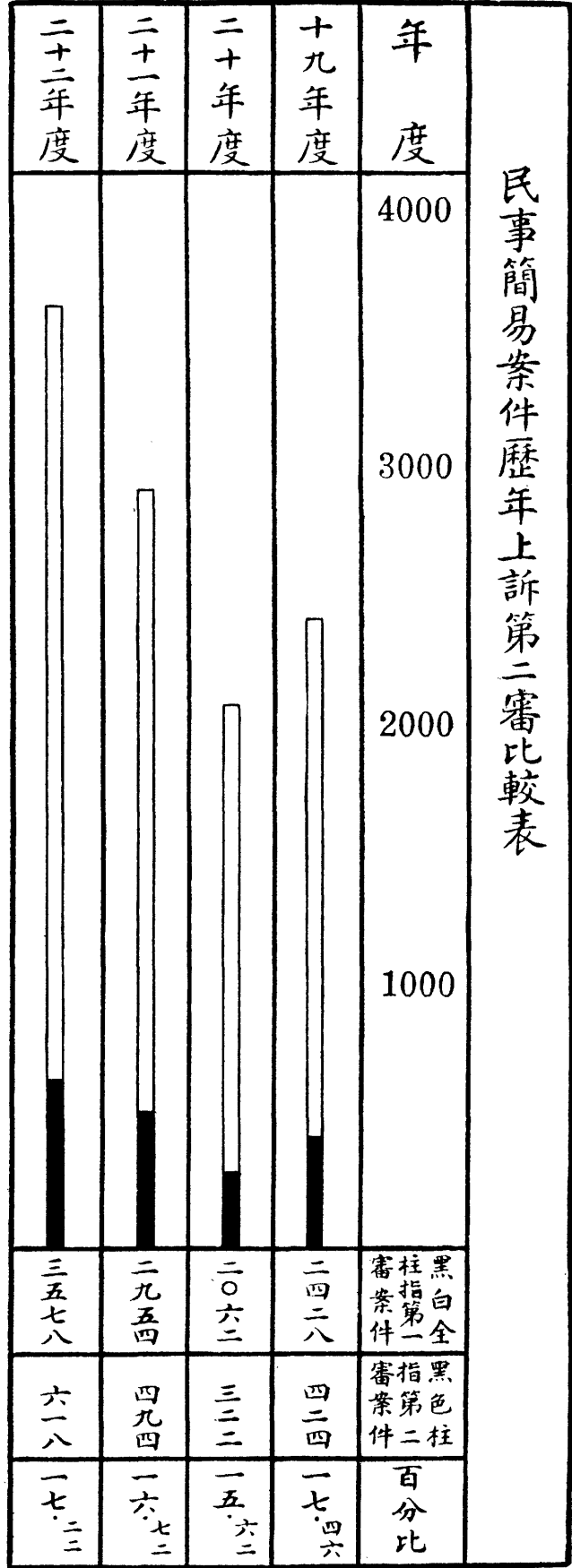
年 度	類 別	總 數	二 十 一 年 度		二 十 二 年 度		
			原 告 勝 訴 被 告 勝 訴 和	解 撤 回 其 他	原 告 勝 訴 被 告 勝 訴 和	解 撤 回 其 他	
二 十 一 年 度	外國人為原告	一〇六三	七五四 七〇.九三	三六 三.九三	一九一 一七.九七	六〇 五.六四	二二 二.〇七
	中國人為原告	六		八 一三.一一	六 九.八四		
二 十 二 年 度	外國人為原告	一四六	九六 六五.七五	一四 九.五九	二三 一五.七五	一一 七.五四	二 一.三七
	中國人為原告	六一				六 九.八四	一 一.六四
	外國人為被告						
	中國人為被告						
	原被兩造均為外國人						

年 度	類 別	總 數	二 十 一 年 度		二 十 二 年 度		
			原 告 勝 訴 被 告 勝 訴 和	解 撤 回 其 他	原 告 勝 訴 被 告 勝 訴 和	解 撤 回 其 他	
二 十 一 年 度	外國人為原告	一四六二	一〇一七 六九.五六	四二 二.八七	三〇八 二一.〇七	八二 五.六一	一三 〇.八九
	中國人為原告	六八	四〇 五八.八二	七 一〇.三〇	一四二 二〇.五九	四 五.八八	三 四.四一
二 十 二 年 度	外國人為原告	一九〇	一二六 六六.三二	一六 八.四二	三二 一六.八四	一五 七.八九	一 〇.五三
	中國人為原告						
	外國人為被告						
	中國人為被告						
	原被兩造均為外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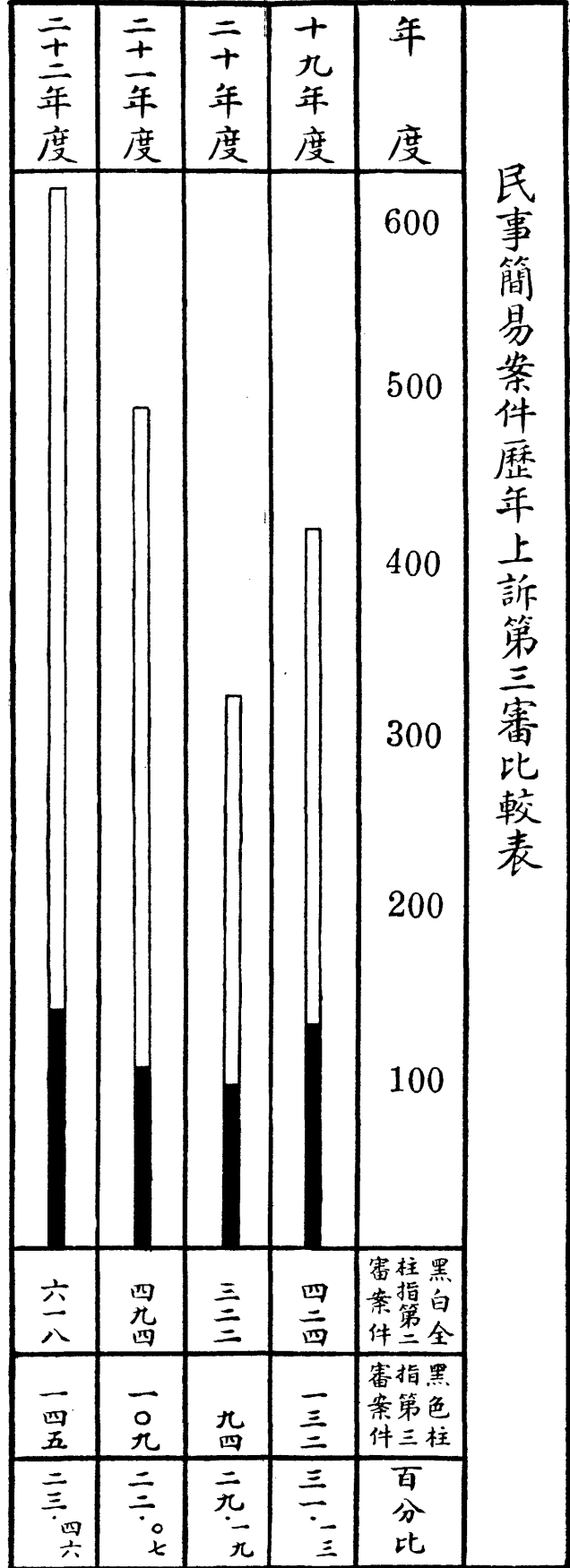
說 明

本院管轄區域之內，華洋雜處，為全國最衝繁之地，受理民事涉外案件，自較任何法院為多，計廿一年度收一千二百餘件，廿二年度收一千七百餘件。本表分為洋原華被、華原洋被及兩造皆為洋人之案件三類，而比較其審判結果，各類案件之審判結果，就原告勝訴者而言，在洋原華被案件，兩年度合觀，約占總數百分之七十，在華原洋被案件，約占百分之五十七，而在兩造皆為洋人之案件，則約占百分之六十六，三類比較數相較，所差畢竟無多，斯亦足徵本院審判案件，一以證據為憑，法律為斷，不因當事人屬何國籍而有所歧視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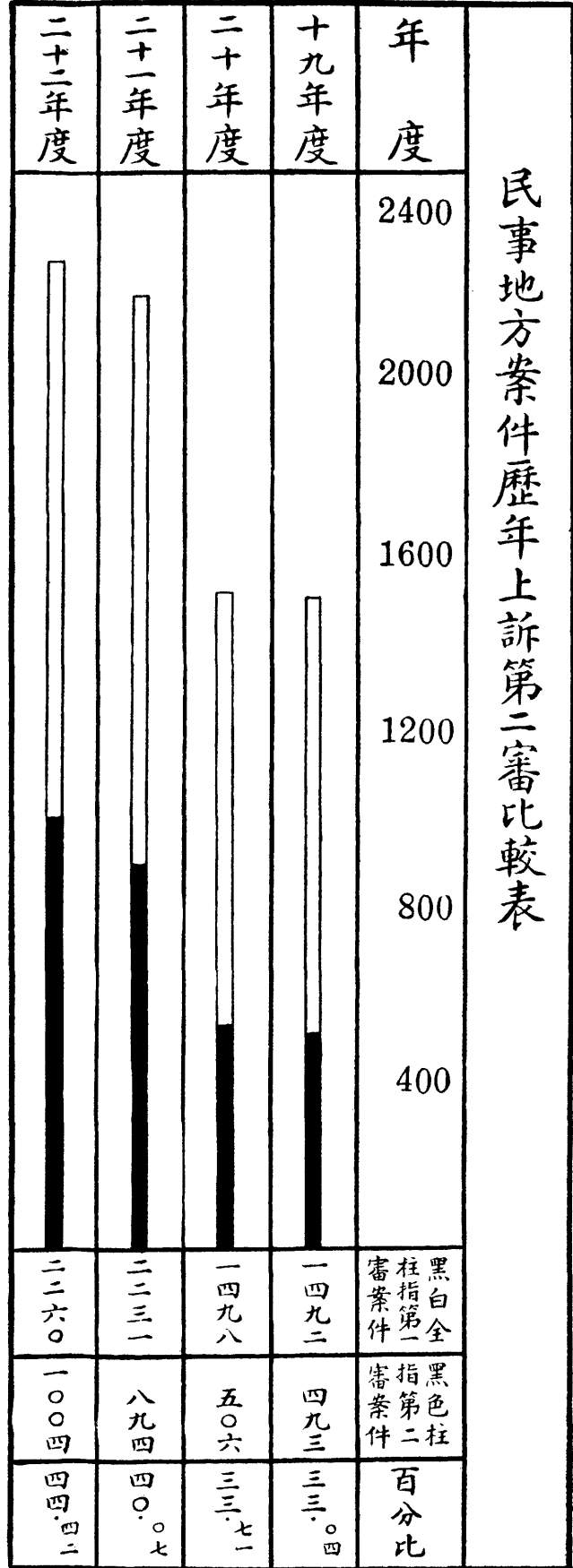
民事簡易案件歷年上訴第二審比較表



民事簡易案件歷年上訴第三審比較表



民事地方案件歷年上訴第二審比較表



說明

推事審理案件，若判斷平允，兩造俱服，自不提起上訴，故以理論之，上訴之比數愈低，司法之成績愈佳，顧徵諸事實，未必盡然，民事案件之被告，往往狡展性成，視上訴為拖延之工具，尤以近年民事地方案件上訴於第二審者為甚。

在此四年度中，民事簡易案件上訴於第二審者，其比數每年度約占百分之十六，上訴於第三審者，前兩年度約占百分之三十，後兩年度約占百分之二十三，獨民事地方案件上訴於第二審者，最近兩年度竟均超過百分之四十，然大多數皆遭駁回，足徵無理纏訟者居多。

（至民事地方案件上訴於第三審者，則屬於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案件統計之範圍，茲不備列）

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統計表

第一審				第二審				抗告				再審				執行				其他			
十九年度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十九年度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十九年度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十九年度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十九年度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十九年度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8278	9279	11534	10442	162	211	218	162	1	4	6	6	4	1	1	1	6	6	4	1	1	1	1	1
3703	4296	4983	4091	635	697	755	635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4575	4983	5555	4091	635	697	755	635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4296	4983	5555	4091	635	697	755	635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6862	8110	10277	686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3466	4856	6811	3466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3551	4856	6811	355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6165	8110	10277	6165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60	347	347	260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87	347	347	87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395	619	619	395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24	4377	4377	224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359	1686	1686	1359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3018	1686	1686	3018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7208	12639	12639	7208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37653	137653	137653	137653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附違警違章等件歷年收案比較表

案別	十九年度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違警	86869	79208	79208	79208
違章	137653	12639	12639	12639
雜件	137653	12639	12639	12639
總數	274512	205647	205647	205647

說明

茲將最近四年度刑事收案分類列表，以觀其增減之趨勢。表內第一審案件中，每年度簡易案件恆較地方案件為多。後兩年度恆較前兩年度為多。即第二審及抗告暨刑事執行等案件，前後相較亦復如是。與民事收案多寡之趨勢略同。

附表所列違警違章等件歷年收案件數，亦後兩年度較前兩年度為多。前兩年度平均每年處理八萬餘件。後兩年度平均每年處理十二萬餘件。就中普通違警及違反車務衛生章程等情節輕微，經繳少數保證金，人不到案，其保證金被沒入者，實居十之七八。其到案經處罰者，不過十之二三。

第一特區地方法院統計表

二十二年													二十一年						
三						二						二							
總數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一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總數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一月
一三七六五三	一三四九八	一五一三六	一三二四三	九八一二	七二九四	一〇一九五	一〇八五八	一一五二二	一〇三九一	一〇七八〇	一二〇九〇	一二八三四	一二六三九	一〇三六四	一二四七六	九四五五	九二二九	七三九八	六九八〇
四二八	二五〇二	一〇五七	二七〇二	二一九〇	一六四六	二二〇一	二六五七	二九七二	二八五二	二五	二五三一	二四八七	二五三〇八	二六二四	二四三六	一九九八	二〇六七	一五二五	二〇七五
一〇八	一三三三	一〇六六	一〇五〇	一〇五〇	一〇五〇	一〇五〇	一〇五〇	一〇五〇	一〇五〇	一〇五〇	一〇五〇	一〇五〇	一〇五〇	一〇五〇	一〇五〇	一〇五〇	一〇五〇	一〇五〇	一〇五〇

說明

凡普通違警及違反車務工程衛生之章則暨印花捲菸漏稅罰則之處罰，依照中國法制，多由主管行政官署辦理，惟本特區內現時尚無中國行政官署辦理其事，故暫歸本院兼辦，本院處理此類案件，廿一年度總數為十一萬二千餘件，至廿二年度增至十三萬七千餘件，就中普通違警違章案件，人不到案，其保證金被沒入者，廿一年度計八萬七千餘件，廿二年度十萬五千餘件，約居總數十之七八，其經到案處罰者，普通違警及違反車務工程衛生章則等件，廿一年度計二萬五千餘件，廿二年度計三萬一千餘件，加以印花捲菸漏稅之處罰，每年約三四百件，合併計算，亦僅占總數十之二三而已。

綜觀兩年度中，每月處理違警違章件數，春冬較少，夏秋較多，即徵之前此歷年統計，亦莫不皆然，蓋溫暖時節，人民多趨於戶外生活，市廛熙攘，違警違章之事，頓見增多，斯亦勢所必至耳。

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統計表

刑事每月收案總數及推事每人分受案件數表

二十二年												二十一年												年份			
二十二年三月						二十二年二月						二十二年一月						二十一年十二月						月份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一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一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月份	年份		
總數及總平均												總數及總平均												300			
一五〇	一四一	一五二	一四〇	一五八	一四四	一〇五	一〇八	一〇七	一〇六	一〇五	一〇四	一〇九	一〇八	一〇七	一〇六	一〇五	一〇四	一〇三	一〇二	一〇一	一〇〇	九九	九八	九七	九六	地方庭推事每人分受案件數	地方庭推事每人分受案件數
二五	二四	二三	二二	二一	二〇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六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一	一〇	〇九	〇八	〇七	〇六	〇五	〇四	〇三	〇二	〇一	〇〇	總案件數	總案件數
七三五	七三〇	七二五	七二〇	七一五	七一〇	七〇五	七〇〇	六九五	六九〇	六八五	六八〇	六七五	六七〇	六六五	六六〇	六五五	六五〇	六四五	六四〇	六三五	六三〇	六二五	六二〇	六一五	六一〇	簡易庭案件	地方庭案件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推事人數	推事人數

說明

本院受理刑事案件，以由工部局捕房起訴者居多，其起訴程式，係由捕房填具起訴書，押同案內被告，於每日上午解送到院，當庭起訴，刑庭各推事若輪案分辦，殊感不便，故本院斟酌各捕房轄區之廣狹，及各該區內案件之多寡，將刑事地方庭分為甲乙丙三組，每組推事二員或三員，輪日分區受理各捕房解案之辦法，與地方庭大致相同，此種分案辦法，每組受理案件多寡，雖未能臻於均勻，然簡捷了當，固甚便於實際也，至檢察官起訴，關係人自訴，以及上訴，抗告，等案件，則仍以按件輪分為原則，惟兼任庭長，兼代審判長，或兼充簡易庭主任者，則酌量減少若干耳。

廿一年度刑庭各推事分受案件，平均計之，地方庭每人每月分受一百零八件，簡易庭每人分受二百四十八件，廿二年度，地方庭每人分受六十二件，簡易庭每人分受一百五十件，兩年度相較，前多後少，相差甚鉅，其主要原因，顯因廿一年八九兩月辦理大赦，案件驟增數倍，致該年度每月平均件數，為之增多，又因廿二年七月起，增置推事二員，是年度每人每月分受案件，遂為減少耳。

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統計表

本院刑事案件每月月終已結未結件數比較表

二十二年												二十一年												年度	
二十二年三月						二十二年二月						二十二年一月						二十一年十二月						月份	
總數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總數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總數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總數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年份	
																								3000	
																								2500	
																								2000	
																								1500	
																								1000	
																								500	
一四四一三	一一三四	一一一六	一〇九二	一〇一四	九二二	一一八四	一〇四八	一一七一	一五一九	一六六五	一四六二	一八七九三	一五一八	一五四三	一三八八	一四三四	一二八一	一一三五	一三八七	一四〇〇	一二八一	二〇九三	二九九六	一三三七	白柱指案 件總數
一九八六	一二四二七	一三〇〇	九七五	一四一	九七一	一〇三〇	八八二	一〇〇八	一三二九	一四一二	一二二五	一六〇七五	二〇四	一三三四	二二九	一一五九	二二一	二九四	八三六	二六四	一一二二	二〇〇	二七九六	一五〇	指黑 未結柱
一三七九	八六二一	八八二一	八七三七	一一〇八	八八九二	八四一六	八四一六	八六〇八	八七四九	八四八〇	八三七九	八五五三	八六四六	八六四五	八四一八	八〇一八	八二七二	八二七二	八二七二	八二七二	八二七二	八二七二	八二七二	八八七八	指斜 已結柱
																									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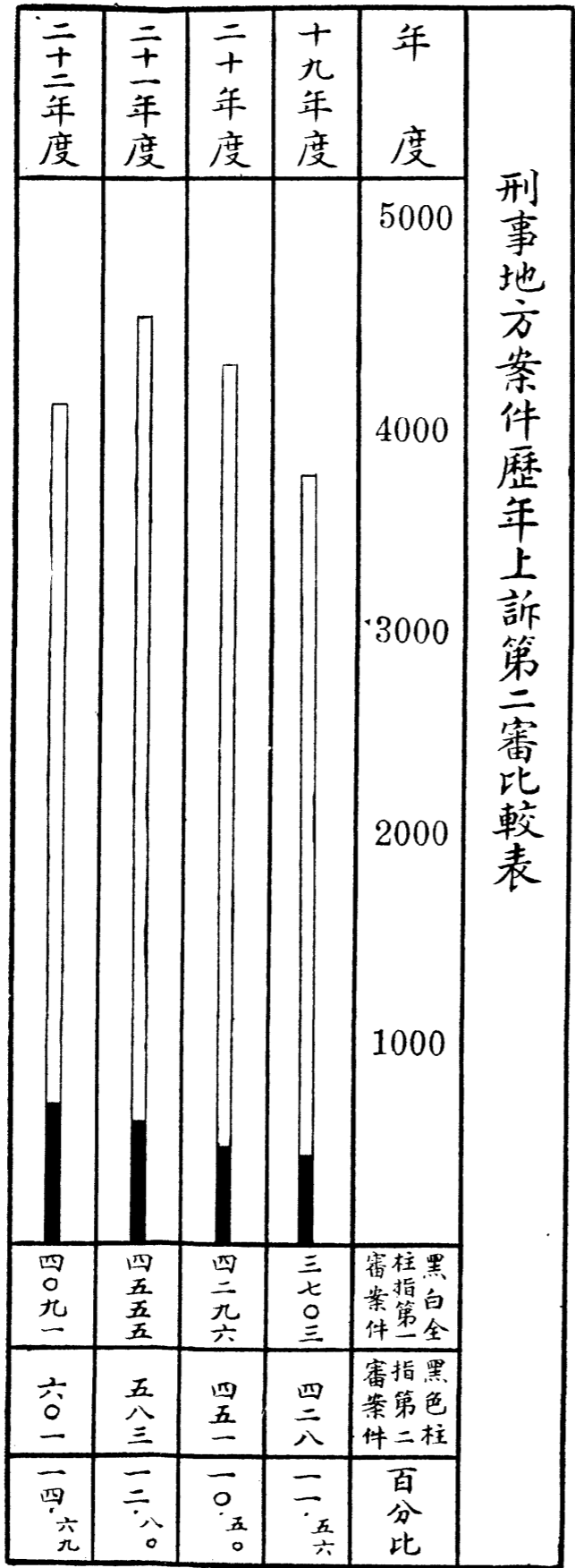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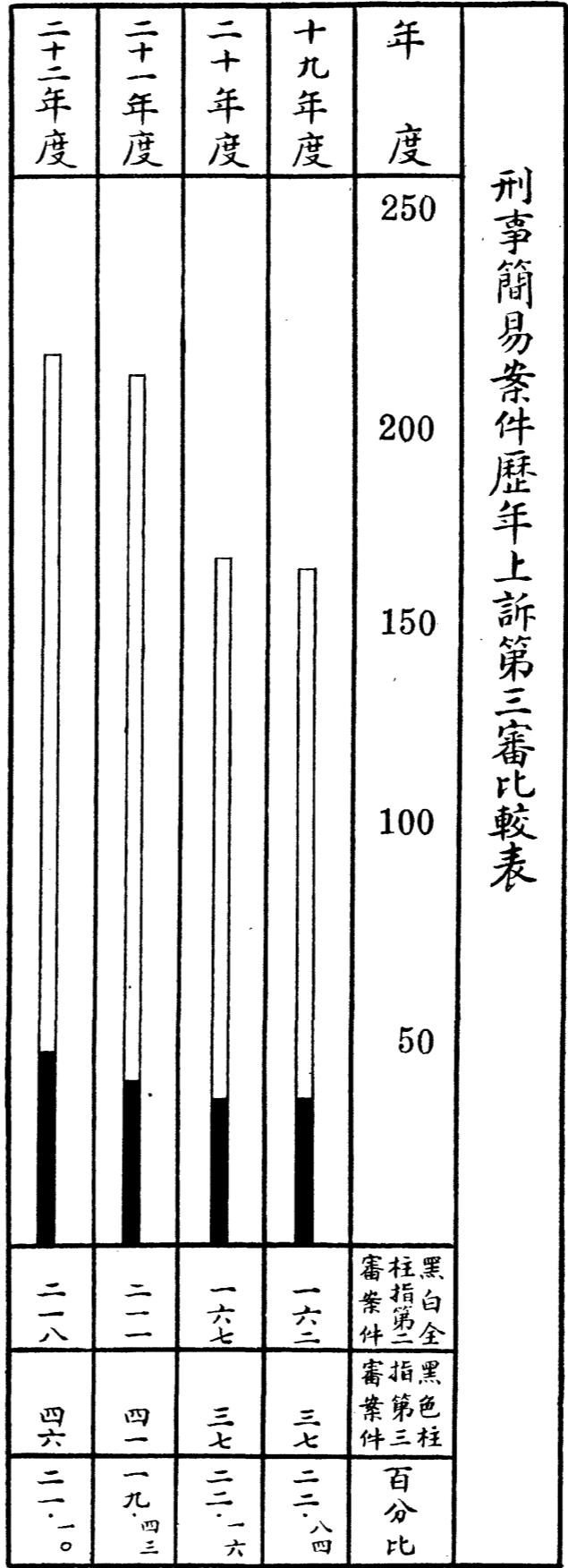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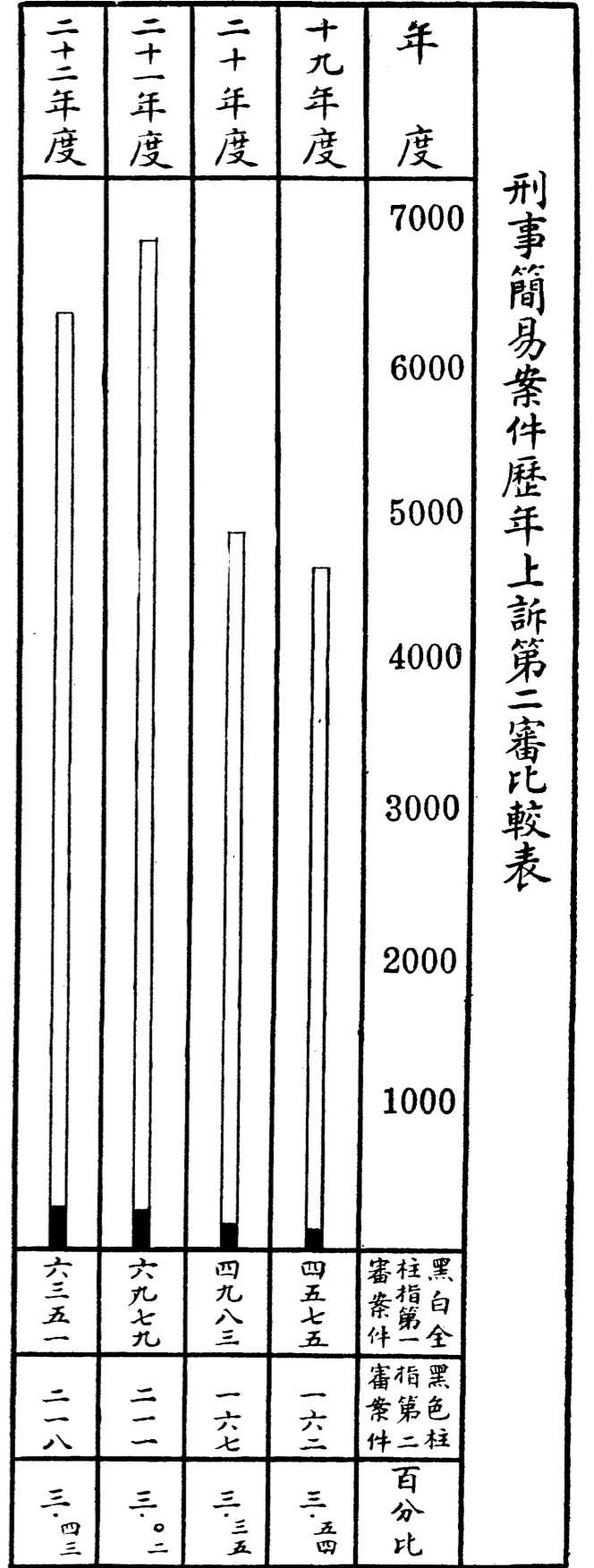
說明

茲將兩年來本院每月繫屬之刑事案件，即地方第一審、簡易第一二審、抗告、再審等案件，列表計數，分別已結未結，以觀其比例增減之趨勢，並略說明其原因。至刑事執行、違警、違章等案件，另列他表，不在本表之內。

綜觀每月繫屬之刑事案件，除廿一年度八九月兩月，因辦理大赦突見激增一二倍外，其餘平均每月約一千二百件，惟廿二年度十月以後，略有月趨減少之勢，平均每月約一千件而已。廿二年度每月結案約占百分之八十六，因之同年度內，每月未結案件之數，亦隨之而稍減，僅占百分之十四而已。

刑事案件未能速結之原因，或因案情複雜，須待調查，或因人證未齊，展期傳審，而每月下旬所收自訴案件，又往往以時間匆促，不及定期在當月內審結，故當月新收未結者，以自訴案件為多，公訴案件較少，至舊收案件逾月而未結者甚罕，以嚴守審限規則也。

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統計表



說 明

綜計此四年度中，刑事簡易案件上訴於第二審者，均占百分之三有奇，上訴於第三審者，均約占百分之二十。一、每年相差甚微，刑事地方案件上訴於第二審者，平均為百分之十至十四，皆遠不及民事各種案件上訴比數之多。撥厥主因，蓋由於被科處刑罰者，類多自知罪證確鑿，難圖倖免，且科刑以二月以上六月以下者居最多數。（見另表）若徒為減輕刑期而上訴，則上訴期內，多仍羈押，縱令將來倖邀未減，而羈押日數，僅能以二日抵徒刑一日，亦恐得不償失，其被處罰金者，以處數十元居最多數（見另表）有力則繳，無力則易科監禁，上訴拖延者，甚屬寥寥。此刑事案件上訴之比數所以低也。

（至刑事地方案件上訴於第三審者，則屬於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案件統計之範圍，茲不備列）

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統計表

總計	盜匪 <small>匪徒治盜</small>	藏匿犯人及 湮滅證據	毀棄損壞	贓物	恐嚇	詐欺及背信	侵佔	遺棄	搶奪及強盜	竊盜	妨害秘密	妨害名譽及信用	妨害自由	墮胎	傷害	殺人	賭博	鴉片	褻瀆祀典及侵 害墳墓屍體	妨害農工商	妨害婚姻及家庭	妨害風化	偽造文書印文	偽造度量衡	偽造貨幣及 行使偽幣	公共危險	偽證及誣告	脫逃	妨害秩序	妨害公務	瀆職	罪別	數
1740	30	0	56	338	227	229	201	1	76	374	1	13	20	9	69	22	432	555	5	15	173	104	45	2	66	148	33	4	11	93	91	1200	
2846	0	0	0	7	14	22	1	0	168	903	0	0	7	1	13	314	13	66	0	0	4	1	2	0	6	7	1	0	0	2	2	1000	
1071	0	0	0	220	645	960	0	0	2193	2418	0	0	583	1121	2000	314	0	1133	0	0	233	0	466	0	667	473	145	0	0	225	219	800	
1507	50	1	30	150	149	337	197	1	55	298	1	20	109	6	52	22	462	501	0	28	134	20	5	1	66	24	22	1	3	62	29	1200	
2704	0	0	0	9	7	24	6	0	100	864	0	0	8	0	7	30	3	633	0	0	4	2	1	0	1	5	1	0	1	1	1	1000	
1131	0	0	0	60	470	712	335	0	1867	2901	0	0	734	0	20	0	74	127	0	0	298	166	192	0	152	333	83	0	0	164	256	800	

說明

本表所列兩年度各項犯罪人數，以鴉片煙犯為最多，所謂鴉片煙犯，包括甚廣，就中以吸食鴉片代用品如紅丸之類者，近來尤多，鴉片煙犯之總數，平均每年約五千五百人，其累犯經發覺科刑者，每年六百餘人，次於最多數者，為賭博竊盜等犯，賭犯總數，平均每年四千餘人，其數僅遜於煙犯，惟累犯經發覺科刑者甚少耳，竊盜犯平均每年約三千餘人，其累犯經發覺科刑者，每年竟近千人，實為全表累犯人數之冠，搶奪及強盜罪之累犯，其百分比亦頗高，僅亞於竊盜罪之累犯，足徵盜竊多出於慣行，而同時指紋學亦有顯著之進步，證明累犯並不難也，餘罪見表，不贅述。

上海第一特別地區方法院統計表

科處主刑分類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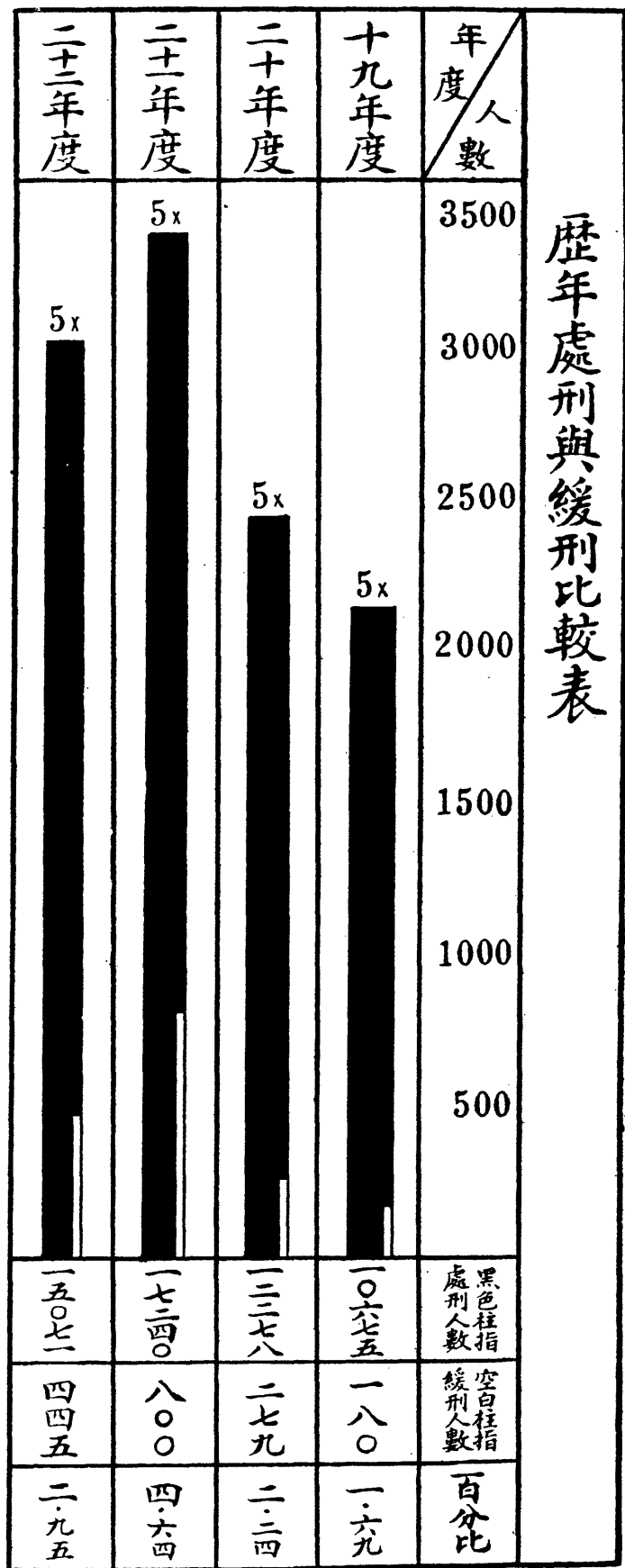
處刑人犯總數	金 罰									役 拘	刑 徒										刑 死	處刑類別	年度
	總數	一元至五元	一元以上	十元以上	五十元以上	一百元以上	三百元以上	五百元以上	一千元以下	一千元以上	總數	總數	二月以上	六月以上	一年以上	三年以上	五年以上	七年以上	十年以上	十五年以上	無期		
1200	6292	0	262	5300	440	236	36	15	3	151	942	5694	1489	1586	324	93	149	57	17	13	15	1200	二
1000	3650	0	426	8423	700	375	0.57	0.24	0.05	876	25465	6043	1580	1683	344	0.99	158	0.61	0.28	0.14	0.09	1000	十
1200	8460	0	699	6011	1320	366	49	13	2	137	5274	2242	1351	175	206	82	142	43	9	24	20	1200	二
1000	5614	0	826	705	1561	433	0.58	0.25	0.02	874	3499	4251	2561	228	391	155	270	0.81	0.27	0.06	0.03	1000	十
1200	8460	0	699	6011	1320	366	49	13	2	137	5274	2242	1351	175	206	82	142	43	9	24	20	1200	二
1000	5614	0	826	705	1561	433	0.58	0.25	0.02	874	3499	4251	2561	228	391	155	270	0.81	0.27	0.06	0.03	1000	十
1200	8460	0	699	6011	1320	366	49	13	2	137	5274	2242	1351	175	206	82	142	43	9	24	20	1200	二
1000	5614	0	826	705	1561	433	0.58	0.25	0.02	874	3499	4251	2561	228	391	155	270	0.81	0.27	0.06	0.03	1000	十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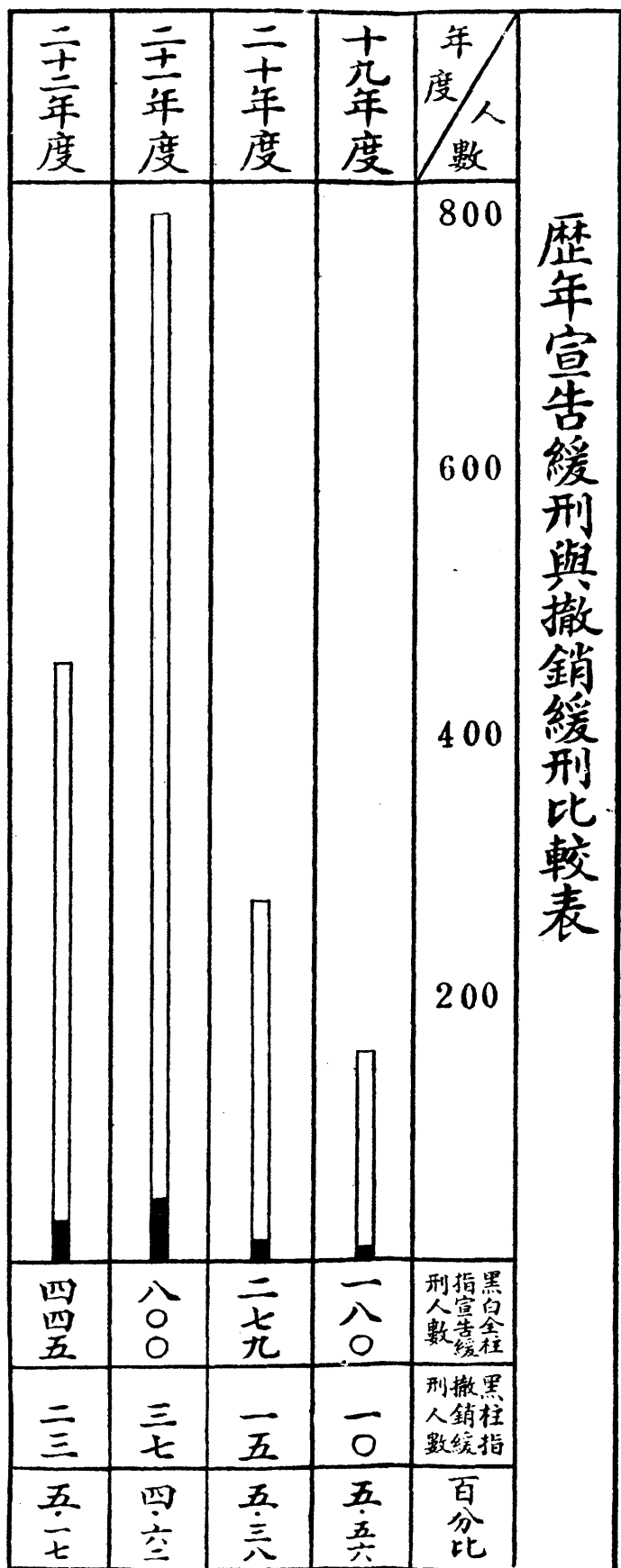
兩年度中各類罪犯人數，彼此比較，互有增減，其減之最著者，莫若六月未滿之徒刑人數，在廿一年度為五六九四人，至廿二年度為二二四二人，僅及前數五分之二，其增之最著者，莫若百元以下各級罰金人數，廿二年一度視廿一年度或增數百人，或增二分之一，或再倍焉，一則銳減，一則激增，揆厥主因，要不外煙犯為數最多，自民國二十二年三月間，禁煙法修正施行後，得舍徒刑而專科罰金耳，至處刑人數，若不分類別，綜合計之，則廿二年度究較廿一年度減少二千餘人，假定各方面辦理情形兩年大致相同，斯或不失為良好之象徵歟。

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統計表

歷年處刑與緩刑比較表



歷年宣告緩刑與撤銷緩刑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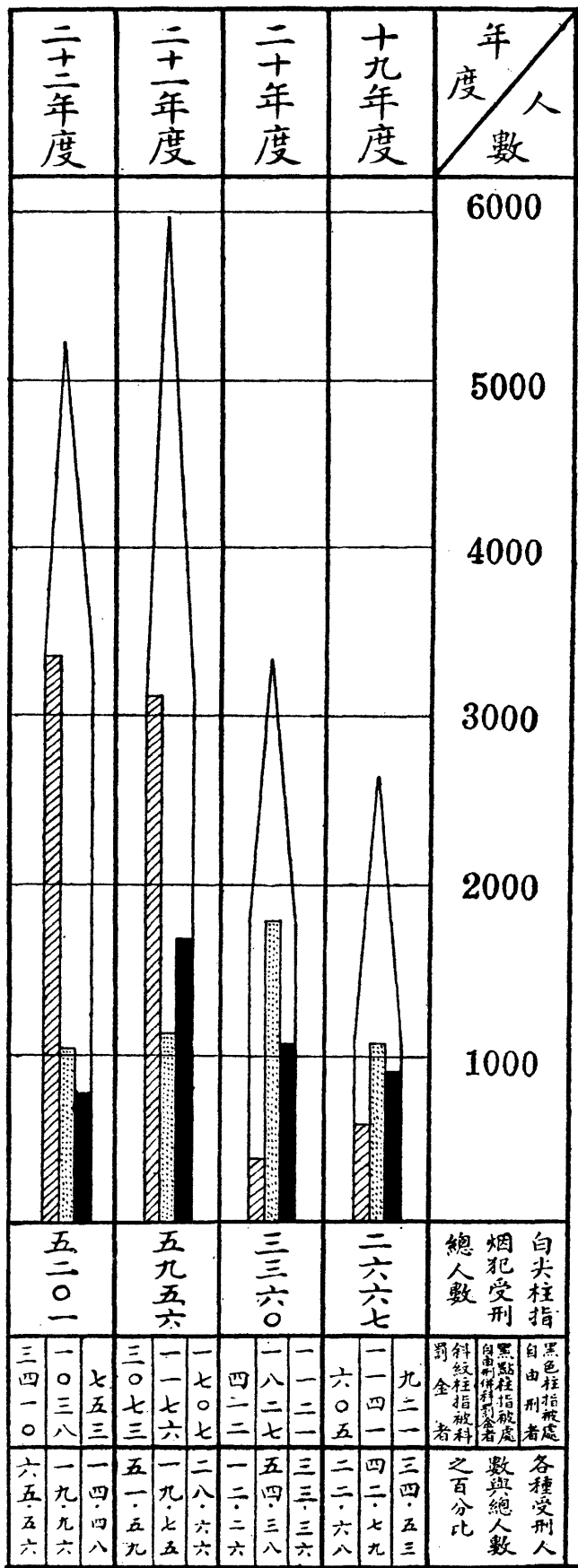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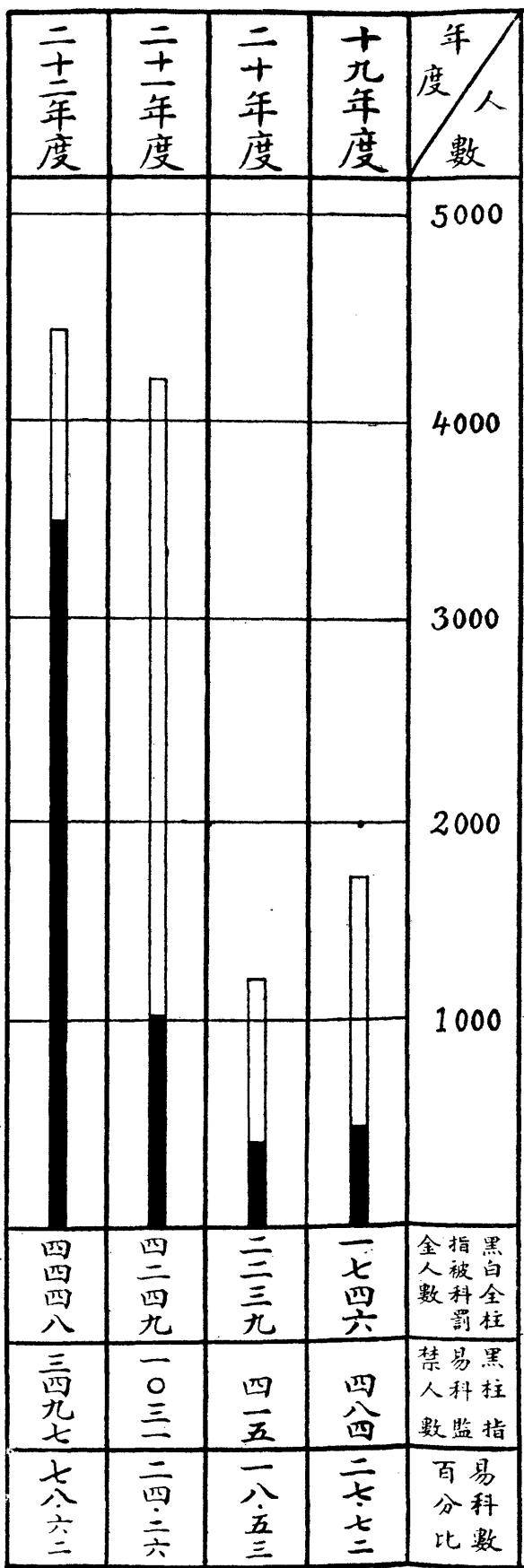
宣告緩刑人數之多寡，常視科刑人犯總數之多寡為轉移，其中歷年增減之原因，亦有可得而述焉。自司法行政部通令勵行緩刑之後，二十一年度宣告緩刑者，較十九年度增多一百起，嗣後疊奉部令督促，廿一年度緩刑案件增至八百起之多，居百分之四而強，是為最高度。迨二十二年三月間，部令通飭勵行緩刑仍應慎重，是年度減至四百餘起，具見司法行政部指示原則，通飭遵行，就本院言，其效應亦捷矣。

撤銷緩刑人數之增減，與宣告緩刑人數之多寡，幾成正比例，觀表自明。歷年平均計算，緩刑經撤銷者，約居百分之五，是亦足徵近時指紋學之精進，不使刑法上撤銷緩刑之規定，等於具文。第此僅指緩刑期內犯罪科刑，或從前犯罪科刑緩刑期內始發覺者而言，其犯罪未經發覺，或雖經發覺，而遠在他處，勢難核對指紋，致未撤銷緩刑者，諒亦不少耳。

烟犯處刑種類表



烟犯被科罰金不繳易科監禁人數歷年比較表



說明

十九及二十兩年度之烟犯，以處徒刑並科罰金者為最多，平均約占總數百分之五十，處徒刑者次之，科罰金者又次之，迨二十二年三月間，禁烟法第十一條經修正施行後，凡吸食鴉片施打嗎啡及使用鴉片代用品者，得僅科罰金，於是烟犯專科罰金者，其數激增，計廿一年度約占百分之五十五，廿二年度約占百分之六十五，而被處自由刑或併科罰金者，其百分比數，則不及前兩年度比數之半矣。

烟犯被科罰金而不完納，易科監禁者，十九及二十兩年度各四百餘人，平均約占百分之二十三，自上述禁烟法條文修正後，烟犯專科罰金之人數，為之頓增，而罰金不繳易科監禁者，其人數亦隨之頓增，至廿二年度，易科監禁者竟達三千五百人之多，約占總數百分之八十，監獄烟犯仍形擁擠，當禁烟法之未修正也，論者僉謂若改為得專科罰金，既可增進法收，又可藉以疏通監獄，然驗諸事實，其效不著，蓋犯而被逮者，多貧窮之人，罰金無力繳納，仍不免身入囹圄耳。

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統計表

民刑上訴案件審判結果比較表

總數	和解	撤回上訴	發回更審	原判廢棄改判	第二審結果	
					件數	百分比
四八四	二二	一五	〇	一四三	三〇四	二十一年度
一〇〇〇〇	四・五四	三・一〇	〇	二九・五五	六二・八一	百分比
六一一	一二	一五	〇	一四二	四四二	二十二年度
一〇〇〇〇	一・九七	二・四六	〇	二三・二四	七二・三三	百分比

總數	其他 (如停止審判 管轄錯誤等)	撤回上訴	發回更審	原判撤銷改判	第二審結果	
					件數	百分比
二一五	九	二四	三	七八	一〇一	二十一年度
一〇〇〇〇	四・一九	一一・一六	一・三九	三六・二八	四六・九八	百分比
二一七	二	三一	一	六七	一一六	二十二年度
一〇〇〇〇	〇・九二	一四・二八	〇・四六	三〇・八八	五三・四六	百分比

總數	和解	撤回上訴	發回更審	原判廢棄改判	第三審結果	
					件數	百分比
六五	〇	二	四	〇	五九	二十一年度
一〇〇〇〇	〇	三・〇八	六・一五	〇	九〇・七七	百分比
九四	〇	〇	一一	〇	八三	二十二年度
一〇〇〇〇	〇	〇	一一・七〇	〇	八八・三〇	百分比

總數	其他 (如停止審判 管轄錯誤等)	撤回上訴	發回更審	原判撤銷改判	第三審結果	
					件數	百分比
二八	二	〇	二	一	二三	二十一年度
一〇〇〇〇	七・一四	〇	七・一四	三・五七	八二・一五	百分比
二四	〇	〇	五	一	一八	二十二年度
一〇〇〇〇	〇	〇	二〇・八三	四・一七	七五・〇〇	百分比

總數	和解	撤回上訴	發回更審	原判廢棄改判	第二審結果	
					件數	百分比
五三四	一五	三五	五	七三	四〇六	二十一年度
一〇〇〇〇	二・八〇	六・五六	〇・九四	一三・六七	七六・〇三	百分比
五四八	二	一七	五	六六	四五八	二十二年度
一〇〇〇〇	〇・三六	三・一〇	〇・九一	一二・〇五	八三・五八	百分比

總數	其他 (如停止審判 管轄錯誤等)	撤回上訴	發回更審	原判撤銷改判	第二審結果	
					件數	百分比
五六七	〇	五六	六	二二九	二七六	二十一年度
一〇〇〇〇	〇	九・八七	一・〇六	四〇・三九	四八・六八	百分比
六九七	四	六四	四	一八七	四三八	二十二年度
一〇〇〇〇	〇・五七	九・一九	〇・五七	三六・八三	六二・八四	百分比

說明

右列各表比較各種上訴案件之審判結果。均各以被駁回者居多數。尤以民刑簡易案件上訴於第三審者駁回最多。約占百分之八十至九十。又在此兩年度內。民事簡易案件上訴於第二審無發回更審者。上訴於第三審無逕行改判或和解者。刑事簡易案件上訴於第二審無撤回上訴者。

上海第一特別地方法院統計表

總數	和解	撤回上訴	發回更審	原判廢棄改判	上訴駁回	第二審結果	
						件數	百分比
四八四	二二	一五	〇	一四三	三〇四	件數	百分比
一〇〇〇	四・五四	三・一〇	〇	二九・五五	六二・八一	件數	百分比
六一一	一二	一五	〇	一四二	四四二	件數	百分比
一〇〇〇	一・九七	二・四六	〇	二三・二四	七二・三三	件數	百分比

民事簡易案件第三審結果比較表

總數	和解	撤回上訴	發回更審	原判廢棄改判	上訴駁回	第三審結果	
						件數	百分比
六五	〇	二	四	〇	五九	件數	百分比
一〇〇〇	〇	三・〇八	六・一五	〇	九〇・七七	件數	百分比
九四	〇	〇	一一	〇	八三	件數	百分比
一〇〇〇	〇	〇	一一・七〇	〇	八八・三〇	件數	百分比

民事地方案件第二審結果比較表

總數	和解	撤回上訴	發回更審	原判廢棄改判	上訴駁回	第二審結果	
						件數	百分比
五三四	一五	三五	五	七三	四〇六	件數	百分比
一〇〇〇	二・八〇	六・五六	〇・九四	一三・六七	七六・〇三	件數	百分比
五四八	二	一七	五	六六	四五八	件數	百分比
一〇〇〇	〇・三六	三・一〇	〇・九一	一二・〇五	八三・五八	件數	百分比

總數	其他(如停止審判管轄錯誤等)	撤回上訴	發回更審	原判撤銷改判	上訴駁回	第二審結果	
						件數	百分比
二一五	九	二四	三	七八	一〇一	件數	百分比
一〇〇〇	四・一九	一・一六	一・三九	三六・二八	四六・九八	件數	百分比
二一七	二	三一	一	六七	一一六	件數	百分比
一〇〇〇	〇・九二	一四・二八	〇・四六	三〇・八八	五三・四六	件數	百分比

刑事簡易案件第三審結果比較表

總數	其他(如停止審判管轄錯誤等)	撤回上訴	發回更審	原判撤銷改判	上訴駁回	第三審結果	
						件數	百分比
二八	二	〇	二	一	二三	件數	百分比
一〇〇〇	七・一四	〇	七・一四	三・五七	八二・一五	件數	百分比
二四	〇	〇	五	一	一八	件數	百分比
一〇〇〇	〇	〇	二〇・八三	四・一七	七五・〇〇	件數	百分比

刑事地方案件第二審結果比較表

總數	其他(如停止審判管轄錯誤等)	撤回上訴	發回更審	原判撤銷改判	上訴駁回	第二審結果	
						件數	百分比
五六七	〇	五六	六	二二九	二七六	件數	百分比
一〇〇〇	〇	九・八七	一・〇六	四〇・三九	四八・六八	件數	百分比
六九七	四	六四	四	一八七	四三八	件數	百分比
一〇〇〇	〇・五七	九・一九	〇・五七	三六・八三	六二・八四	件數	百分比

說明

右列各表比較各種上訴案件之審判結果，均各以被駁回者居多數，尤以民刑簡易案件上訴於第三審者駁回最多，約占百分之八十至九十。又在此兩年度內，民事簡易案件上訴於第二審無發回更審者，上訴於第三審無逕行改判或和解者，刑事簡易案件上訴於第三審無撤回上訴者。

本張各表為比較上訴審判結果而統計件數，自應以案卷經發還者為限，而民事及刑事簡易案件歷年上訴比較表之統計，則以提起上訴之件數為準，彼此總數相較，自以本表所列者為少，以案經上訴，卷未發還者，暫不計入也。

(至民刑事地方案件上訴於第三審之審判結果，則屬於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案件統計之範圍，茲不備列)

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統計表

本院改組成立後歷年每月法收比較表

度年二十二												度年一十二												度年十												度年九												度年八十				度年
年三十二						年二十二						年二十二						年一十二						年十二						年十二						年九十						起月四年九十				份年						
總數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一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總數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一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總數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一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總數	六月	五月	四月	月份									
																																								120000												
																																								100000												
																																								80000												
																																								60000												
																																								40000												
																																								20000												
																																								總收入												
																																								純收入												
																																								黑白全柱指												
																																								黑色柱指												

說明

本表所列之總收入，包括審判、執行、送達、鈔錄、各費、暨刑事違警罰金、沒收、沒入、罰鍰、過怠金、非訟事件

費、及捕房解交之刑事違警罰金以及書狀掛號費、司法印紙、民刑狀紙、調解聲請書、各種工本費、暨法收存款及

保管款之息金、印花捲菸等案罰款提成辦公費等項、就中除去司法印紙、民刑狀紙、及調解聲請書、各種工本費

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統計表

度年二十二												度年一十二												度年十十二												度年九											
年三十二						年二十二						年二十二						年一十二						年一十二						年十二						年十二											
總數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總數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總數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總數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八一五二七	六七一	七二七	六六九	六三六	四六七	六三三	七三二	六三三	五二四	一一一	六九七	五九〇	五二〇	五二〇	五二〇	五二〇	五二〇	五二〇	五二〇	五二〇	四九〇	四四二	四四二	三三三	二〇九	五九五	四七六	四九一	四八〇	四八〇	四八〇	四八〇	四八〇	四八〇	四八〇	四八〇	四八〇	四八〇	四八〇	四八〇	四八〇	四八〇	四八〇	四八〇	四八〇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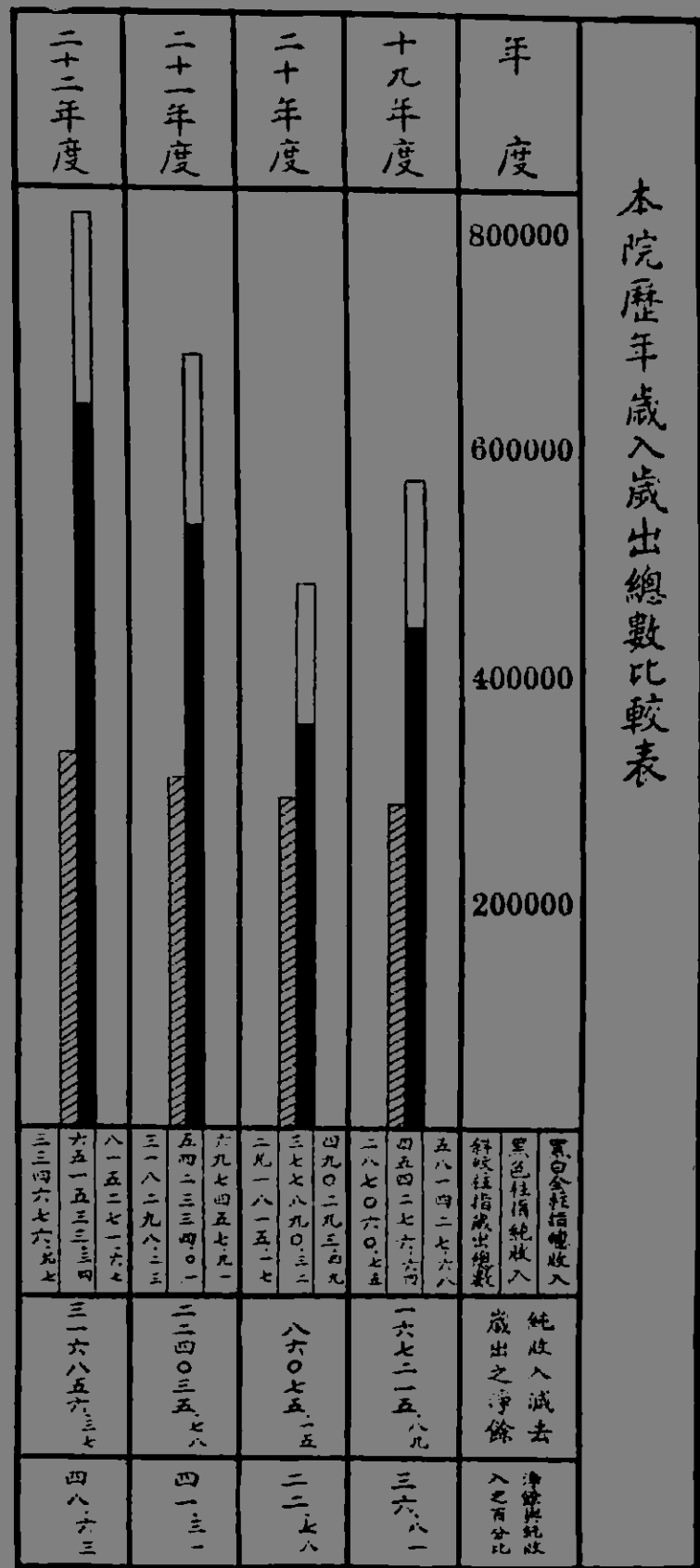
本表所列之總收入，包括審判、執行、送達、鈔錄、各費、暨刑事違警罰金、沒收、沒入、罰鍰、過怠金、非訟事件費、及捕房解交之刑事違警罰金以及書狀掛號費、司法印紙、民刑狀紙、調解聲請書、各種工本費、暨法收存款及保管款之息金、印花捲菸等案罰款提成辦公費等項。就中除去司法印紙、民刑狀紙、及調解聲請書、各種工本費外，其餘即為純收入。

約略計之，十九年度之總法收，每月平均四萬八千元，二十年度，每月平均四萬一千元，廿一年度，每月平均五萬八千元，廿二年度每月平均六萬八千元，二十年度所以略減者，因受一二八戰役之影響，然大致究係逐年遞增。

法收之增減，大抵以受理案件之多寡為衡，如一二八戰事期內，收案驟減，（參閱收案總表）法收亦見銳減，迨地方漸趨安定，收案漸增，法收亦隨之而漸增，此其較著者也。

然亦有特殊事由，而法收驟增，初不關收案之多寡者，例如廿二年度九月份因有一刑事案，沒入保證金五萬元，是月法收遂激增至九萬七千元之多，幾超過平時一倍是也。

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統計表



本院歷年歲入分類比較表

項目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度	二十三年度
司法印費	33,755.49	30,197.73	41,405.62	43,042.94	51,565.86
訴訟狀紙費	2,438.79	1,956.24	3,421.00	4,028.40	5,156.24
沒收沒入	83,611.46	50,043.22	69,024.57	143,421.78	218,852.40
利息	8,722.30	62,876.64	25,042.93	22,832.26	25,042.93
雜項	1,456.58	1,456.58	1,456.58	1,456.58	1,456.58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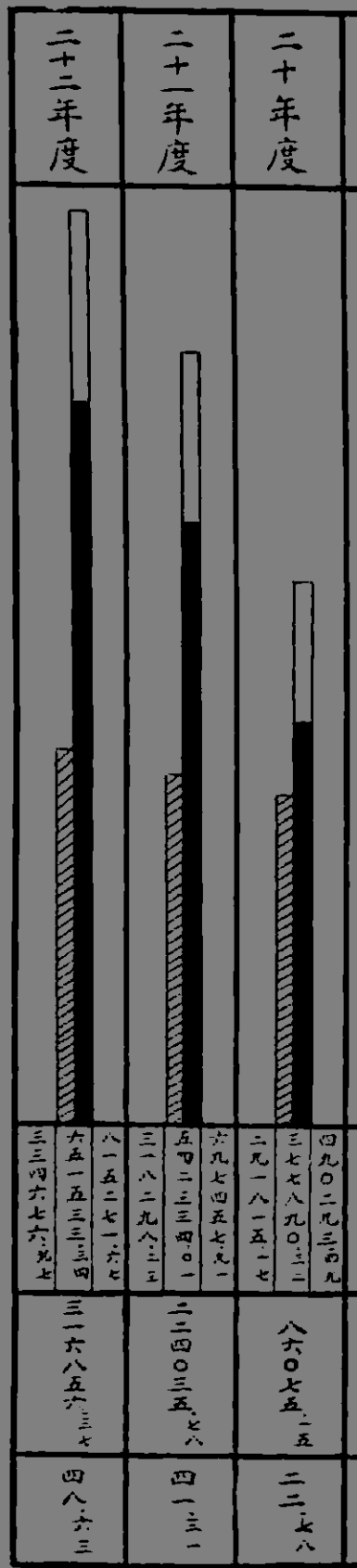
本院歷年歲入總數除二十年度因受一八戰事影響略見減少外均見遞增此乃案件之遞增所致參閱歷年收案總表及法收比較表自明歲出總數在此四年度中亦稍稍遞增蓋案件逐年增加因而增置辦事人員俸給費亦隨而增加此為歲出總數遞增之主因惟歲出之遞增遠不若歲入之遞增故淨餘之數仍年有增加十九年度計餘十六萬餘元二十年度因受戰事影響僅餘八萬餘元應視為例外廿一年度計餘二十二萬餘元廿二年年度計餘三十一萬餘元幾占純收入之半數

自本院會計科於廿一年十一月間奉令裁撤併入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以下簡稱高二分院)會計科之後本院一切法收逐日掃數呈繳高二分院送存中央銀行所有積存之數除各種工本費應行解部外概由高二分院依照本特區兩院及所屬監所歲出預算按月分別撥付應用如有節餘則備存銀行以備其他正用例如近年本院添建院樓一所需費十萬元端賴節餘以資挹注又如高二分院近在北新涇購地一百六十餘畝分期建築特區監獄預計需費一百三十餘萬元所有地價六萬元及第一期建築費二十三萬六千餘元業經呈准由法收節餘開支嗣後各期建築費用仍將陸續取給於此也

歷年各項歲入除二十年度因戰事影響略見減少外大致均見增加與上述歷年歲入總數之趨勢正同就中以司法印紙費之收入為大宗沒入沒收之數額廿二年度較廿一年度突增七萬餘元者乃因廿二年定期存款有證金五萬元一案所致非常例也利息一項廿二年度較廿一年度減少二千餘元者則因廿二年定期存款有餘元者則以捲菸印花漏稅罰款提成作為辦公費及調解聲請書費等從前係另案呈報近因力求決算準確故一

本院歷年歲出分類比較表

項目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度	二十三年度
俸給	25,150.56	25,150.56	25,150.56	25,150.56	25,150.56
辦公費	22,117.87	22,117.87	22,117.87	22,117.87	22,117.87
設備費	28,085.24	28,085.24	28,085.24	28,085.24	28,085.24
特別費	7,739.69	7,739.69	7,739.69	7,739.69	7,739.69



目項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度		
	年度	每類總數	黑色柱指	年度	每類總數	黑色柱指	年度	每類總數	黑色柱指	年度	每類總數	黑色柱指
司法印費	3,375.54	33	3,375.54	3,019.72	30	3,019.72	4,140.56	41	4,140.56	4,300.42	43	4,300.42
訴訟狀紙費	2,438.79	24	2,438.79	1,956.24	19	1,956.24	3,421.00	34	3,421.00	4,028.40	40	4,028.40
沒入沒收	8,361.14	83	8,361.14	5,004.30	50	5,004.30	6,902.45	69	6,902.45	14,342.17	143	14,342.17
利息	6,287.64	62	6,287.64	2,504.29	25	2,504.29	2,282.26	22	2,282.26	2,282.26	22	2,282.26
雜項	1,456.56	14	1,456.56	1,456.56	14	1,456.56	1,456.56	14	1,456.56	1,456.56	14	1,456.56

說明

本院歷年歲入總數，除二十年度因受一、二、八戰事影響，略見減少外，均見遞增。此乃案件之遞增所致。參閱歷年收案總表及法收比較表自明。歲出總數，在此四年度中，亦稍稍遞增。蓋案件逐年增加，因而增置辦事人員，俸給費亦隨而增加。此為歲出總數遞增之主因。惟歲出之遞增，遠不若歲入之遞增之鉅，故淨餘之數，仍年有增加。十九年度計餘十六萬餘元，二十年度因受戰事影響，僅餘八萬餘元，應視為例外。廿一年度計餘二十二萬餘元，廿二年度計餘三十一萬餘元，幾占純收入之半數。

自本院會計科於廿一年十一月間奉令裁撤，併入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以下簡稱高二分院）會計科之後，本院一切法收，逐日掃數呈繳高二分院，送存中央銀行。所有積存之數，除各種工本費應行解部外，概由高二分院依照本特區兩院及所屬監所歲出預算，按月分別撥付應用。如有節餘，則儲存銀行以備其他正用。例如近年本院添建院樓一所，需費十萬元，端賴節餘以資挹注。又如高二分院近在北新涇購地一百六十餘畝，分期建築特區監獄，預計需費一百三十餘萬元，所有地價六萬元，及第一期建築費二十三萬六千餘元，業經呈准由法收節餘開支。嗣後各期建築費用，仍將陸續取給於此也。

歷年各項歲入，除二十年度因戰事影響略見減少外，大致均見增加。與上述歷年歲入總數之趨勢正同。就中以司法印紙費之收入為大宗，沒入沒收之數額，廿二年度較廿一年度突增七萬餘元者，乃因廿二年度有沒入刑事保證金五萬元一案所致，非常例也。利息一項，廿二年度反較廿一年度減少二千餘元者，則因廿二年度之定期存款，有於廿三年七月以後始到期者，內有息金約九千元，列入廿三年度歲入之內耳。至雜項收入，僅列廿二年度一萬四千餘元者，則以捲菸印花漏稅罰款提成作為辦公費，及調解聲請書費等，從前係另案呈報，近因力求決算準確，故一併列入。

歷年歲出各項，大致稍稍遞增。俸給費為歲出大宗，其次為辦公費。近年案件遞增，事務日繁，增置人員後，此兩項費用自必隨之而增。至設備費一項，廿一年度驟增七千餘元者，則因院內道路照牆牌示各處，均經翻築修繕，院樓內外，亦經整刷一新，遂致該年度此項支出，突見增多。然經通盤籌畫，揮節調劑，是年預算總數歲計仍略有節餘。

目項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度		
	年度	每類總數	黑色柱指	年度	每類總數	黑色柱指	年度	每類總數	黑色柱指	年度	每類總數	黑色柱指
俸給費	25,215.56	252	25,215.56	25,141.65	251	25,141.65	26,633.77	266	26,633.77	28,696.55	286	28,696.55
辦公費	2,217.87	22	2,217.87	2,438.15	24	2,438.15	2,772.50	27	2,772.50	2,808.52	28	2,808.52
設備費	4,305.21	43	4,305.21	7,739.69	77	7,739.69	14,766.42	147	14,766.42	14,766.42	147	14,766.42
特別費	1,100.00	11	1,100.00	9,468.80	94	9,468.80	8,277.31	82	8,277.31	8,457.11	84	8,457.11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3 6746B

